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 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
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结果，双方就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365 天（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二、中标费率：92%

三、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交
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2、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4、须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

3、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等）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四、甲方职责：

- （一）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二）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五、乙方职责：

- (一) 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二)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五)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 (六)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 (七)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 (八)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 乙方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或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换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换人。若出现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检测工作。

六、检测任务、结算及支付方式：

- (一) 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 (二) 检测项目单价：依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小额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函〔2020〕251号）等文件要求确定。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 (三) 检测项目结算价：单个项目的结算价按照该项目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乘以中标费率，再乘以实际承担的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各项目结算价独立核算。

（四）履约检查结果与项目结算对应规则：

1. 分项目考核：以单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每个项目单独出具《履约情况评价表》，明确该项目的履约满意率。

2. 结算支付规则：

若某项目履约满意率 $\geq 95\%$ ，该项目按结算价全额支付；

若某项目履约满意率 $< 95\%$ ，每低 1%，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1%（如某项目满意率为 93%，则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2%），下浮限额为检测项目结算价的 10%；

3. 考核依据：各项目履约检查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按项目独立结算，每个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该项目的评审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八、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

签署完成。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之
乔
捷
印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建筑集团

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完成情况，具体需要检测项目见附件 2。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1）。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1）。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情况评价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考核综合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该项目结算价全额支付，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检测项目结算价的 10%。

附件 1:

履约情况评价表

| 项目目标段名称 | | | |
|-----------------------------------------------|--------------------------------------|----------------|-----|
| 承包人名称 | 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 | | |
| 开 工 日期 | | 填 表 日期 | |
| 评 价 内 容 | | | 得 分 |
| 项目部人员 情况 |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 | |
| |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 理能力（20） | | |
| |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 | |
| 现场检测情况 (包括但不限 于施工阶段、 交(竣)工验 收阶段等) |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 | |
| |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 | |
| |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 | |
| |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 | |
| |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 | |
| 综 合 得 分 | | | |
| 业主（签章）: | 承包人（签章）: | | |
| 2025 年 6 月 3 日 | | 2025 年 6 月 3 日 | |

附件 2

检测项目清单

下表所列项目为预估参与检测的项目清单，实际检测覆盖的项目以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怀柔区兴阳线预防性养护工程 |
| 2 | 怀柔区京漠线大修工程 |
| 3 | 2024 年怀柔区京漠线（上行：K135+000-K142+000）路面中修工程 |
| 4 | 沙峪漫水桥旧桥改造 |
| 5 | 2025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 6 | 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
| 7 | 怀柔区治超专项工程 |
| 8 | 怀柔区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工程 |
| 9 | 怀柔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工程 |
| 10 | 怀柔区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 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 高速
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6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内容)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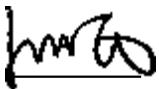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建筑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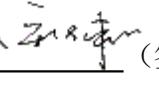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
验检测项目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5 年 6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怀柔区公路养护工程和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建筑集团北

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